

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 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采购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投标费用	11
4 重大违法记录	11
5 同义词语	11
二、磋商文件	12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8 磋商的语言	13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11 磋商报价	14
12 投标货币	15
13 联合体投标	15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6 磋商保证金	16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7
21 磋商的约定	17
22 磋商小组	17
23 磋商过程	17
24 确定成交结果	19
25 质疑与回复	19
六、授予合同	20
26 合同的订立	20
27 合同的履行	20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9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的委托，拟对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研究设计单位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 二、 采购项目名称：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 四、 采购数量：一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工作周期	最高限价
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预计12个月完成	人民币1,980,000.00元

1. 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4. 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进入投标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响应供应商未佩戴口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六、 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或2020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5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由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www.mohurd.gov.cn/>)查询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资质查询打印页。】

-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文件获取说明

- 2.1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 2.1.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

3.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具体方法参见注册指南(<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 on.do>)。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期间(办公时间 9: 00-12: 00, 14: 30-17: 30 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 <http://ggzy.foshan.gov.cn/>，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8 号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3 楼开标 3 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8 时 30 分-9 时 30 分）。

十、磋商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15124

（二）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 13A 层 1411 室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1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三）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 28 号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15124

传真：0757-86315124

邮编：528200

附件：1. 委托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4月13日

温馨提示

(一) 需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的来访进场人员应提前扫描以下两个二维码，申请电子通行证和填写《疫情防控期间来访人员登记》，核实人员信息，登记预约来访时间，减少现场排队登记时间。



(佛山南海通小程序，可申请电子通行证) (疫情防控期间来访人员登记表二维码)

(二) 参与现场交易活动需填报健康声明(详见附件1)。

(三) 进入中心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响应供应商未佩戴口罩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 进场人员应积极配合分中心做好场地防控管理。

(五) 疫情防控期间检查时间较长，请预留充足时间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六) 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环节调整如下：响应供应商不可在开标现场逗留，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室使用录音电话联系响应供应商代表，利用远程通话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及二次(最后)报价，响应供应商不需提供纸质报价，所有磋商内容及报价均在电话进行，磋商小组在评标室进行记录及确认，所有最后报价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布。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健康声明书

(样式)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本人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 近14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未有与发热、咳嗽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本人承诺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 并积极配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签名: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车辆人员进入中心示意图



(备注：在创投小镇北区停车场进入中心的人员，需从外围绕行至创投小镇正门进入中心。)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电话：0757-86260016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nanhai.gov.cn/jyh/ggzy/index.html)、采购机构网址 (http://www.fsyczb.com/)、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 (1) 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 (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名称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RMB22116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梅花园支行 账 号：62284 01457 04826 0069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采购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响应供应商”；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

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1.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1.1 投标产品价；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1.2.2.1 投标产品价；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1.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

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

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23.2 澄清：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3.3 开展磋商：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8.1 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整（RMB22116元），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论证会等专项费、市场调研费等。如不支付，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包括编制费用、调研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费用、技术咨询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含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验收费、后期维护费用、利润、税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编制现状冲突点摸查

（1）梳理广湛高铁沿线范围内的现状情况（土地利用、道路及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村庄概况等）、各类规划情况（空间规划、控规、村庄规划等）、近期拟建设项目情况（含已出设计要点但没建设情况）、沿线村庄（社区）发展诉求等。

（2）针对广湛建设沿线不同影响情况，将规划研究范围按刚性征拆范围、绿化隔离带范围、环境影响范围梳理广湛高铁线路与现状建设的矛盾冲突点，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

2. 沿线空间综合利用规划研究

（1）案例研究

梳理国内外高铁沿线空间综合利用（尤其是高铁桥下空间利用）的管控机制、法律规范、开发模式、利用分类等先进案例，并提炼可利用借鉴先进经验。

（2）沿线空间综合利用规划

根据现状冲突摸查结论，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工作内容以及区镇需求，对广湛高铁沿线桥下及周边空间进行综合利用规划，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桥下及规划范围土地权属情况分析、涉及村居发展需求分析、规划管控要求分析、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建设意向、建设模式、开发建设指引等，明确需与高铁同步设计、建成的通行道路、慢行通道、管廊设施、景观设计等内容。

（3）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方案

在上述空间规划研究基础上，选取6个示范节点（每个镇街2个）进行综合利用概念规划设计，并提供具体方案。节点位置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意义，或能整合村级工业园、乡村振兴等改造内容。

具体名单应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审核确认的为准。

3. 规划审批及已有规划成果校核调整建议

(1) 规划审批指引

①针对沿线空间建筑红线管控、建筑后退铁路控制安全距离、建筑形态、高度、风格主体形象等提出管控要求指引；

②基于广湛高铁对沿线现状和规划道路、管线等线性设施的影响，系统梳理沿线道路、轨道、地上地下管线等线性设施的现状和规划情况，结合高铁线路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并重点针对与高铁相交的道路、轨道交通、市政管线等各类线性设施的通道、线位、交叉方式提出规划方案和控制要求，并提出需与高铁同步设计和实施的地方道路、市政管线建设项目。

(2) 已有规划成果校核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方案，梳理已有规划矛盾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调整方案、调整计划、调整时序等。已有规划包含但不限于：

①沿线各类控制线（包括绿线、生态控制线、蓝线、棕线、紫线）规划矛盾点分析梳理及调整方案、计划；

②沿线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或需求要点分析梳理及调整方案、计划；

③市、区级交通专项规划，市、区级市政专项规划成果中涉及到的道路红线、重大市政管线规划线位矛盾点分析及调整方向、计划。

三、成果内容及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报告、设计图件。成果应简明扼要、规范严谨。形式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表达为主。

1、规划研究报告

规划研究报告是对规划目标、原则、内容等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的文本，应当内容详实、文字简练、层次清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

(2) 规划原则、目标及构思；

(3) 高铁沿线现状概况及矛盾点

(4) 高铁线路建设地方需求

(5) 高铁沿线用地布局规划（含高铁沿线规划调整建议、土地利用规划）

(6) 高铁沿线综合交通建设指引

(7) 高铁沿线市政管线建设指引

(8) 空间组织和景观营造指引（含桥下空间规划利用、村庄风貌提升规划、农房整治及景观建设规划、村级工业园改造指引）等；

(9) 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方案；

(10)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1) 公众参与报告书；

(12) 其他新增报告等；

2、图纸

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图示。图纸上应当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设计单位等，其表达内容和深度要求应与规划研究报告一致。

方案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权属现状图；
-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综合交通建设指引图；
- (6) 市政管线建设指引图；
- (7) 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图；
- (8) 其他设计表达图纸等。

3、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所有整治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其中，长度单位以米（m）、公里（km）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²）、公顷（hm²）、平方公里（km²）为单位。

2、设计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技术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电子文件为DOC、PPT、DWG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JPG、Auto CAD 图形数据（*.DWG 格式），或ArcGIS MXD 文件及SHP、MDB等可编辑数据，刻录光盘，光盘应确保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

4、成果份数

乙方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成果构成及份数如下：

(1) 文本、说明书，格式：A4或A3彩色纸质文本；数量：初步方案（可只提供电子成果）、中期成果 5套；专家评审稿成果10套；最终成果 10套。

(2) 图纸，格式：A4或A3彩色纸质文本；数量：形式、份数与规划文本、说明书相同；

(3) 汇报演示系统，数量：各阶段1份，格式要求：ppt等文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区财政要求，项目结束前完成并提交项目绩效报告一份，格式为word。

(6) 以上文件的所有电子档案，格式：刻录光盘。数量：2份。要求：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格式为word、jpg、mbd等等。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研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数据、城乡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研究内容或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2、组织成果汇报、审查、研讨、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3、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返工内容及费用等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返工，则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甲方资料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8、甲方有权作为项目编制成员参与项目评奖、论文发表署名，并享有项目评奖带来的荣誉等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及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

3、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4、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的审查。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甲方及设计实际需要，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以及在甲方向各级领导汇报时的设计讲解；

5、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6、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修改；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0、乙方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

1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相关工作要求。

1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甲方资料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预计12个月完成。

六、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

（2）乙方按时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3) 乙方按时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4) 乙方按时提交通过甲方审核的最终成果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20%;

(5)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的一年内为甲方提供后期维护服务，维护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10%;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 注：因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根据财政统一部署，从第三期款项需从2021年开始进行支付。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合同款：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请款函（含简要的工作日志）；

(5) 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成果材料、会议证明材料；

3. 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镇街、部门及专家审查工作成果；中标人按照镇街、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给甲方审核。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必需的规划成果和汇报资料。

(2) 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按镇街、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核。

(3)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

七、人员要求

1、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名单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成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接替成员的职称、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调整后的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资格。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技术交流具体地点、时间等内容由甲方安排。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

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甲方、乙方其中一方将项目成果报参国内外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应通知另一方，将双方相关人员名字上报并加印在证书上面，享受相关奖项及荣誉，不得隐瞒或阻止另一方人员名单上报。如其中一方在未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参与评优评奖活动的，不知情一方可要求参加活动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充列入获奖人员名单

九、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甲方提出要求签定保密协议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实际已完成的阶段成果费用，不再支付未完成的阶段成果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经研究确定确需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不承担责任；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因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在实际支付中受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造成的甲方延期支付行为，不属于甲方违约范畴，甲方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的合同，乙方应全权配合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

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多为合同总价的50%。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提交正在开展或已完成的所有阶段成果。

(5) 如乙方出现违反廉政承诺书行为的，或对甲方及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或有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以及弄虚作假的，除依照合同最严格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其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对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鉴证单位（盖章）：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	工作周期	最高限价
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预计12个月完成	人民币 1,980,000.00 元

一、项目背景

广湛高铁是国家“八横八纵”高速铁路网、350km/h沿海铁路客运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成后将成为带动和引导沿线城镇体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新建广州至湛江铁路位于广东省境内，自广州枢纽广州站引出，沿途经过广州、佛山、肇庆、云浮、阳江、茂名、湛江等市，终至规划湛江北站。2018年12月26日至28日，在国家铁总、省发改委组织的广湛铁路工可专家审查会上，明确接入广州枢纽的线位及路由方案，将既有佛山站改为高铁车场。此方案已得到铁总及佛山市政府正式确认。

拟建的广湛高铁初步方案途经南海区大沥、狮山、丹灶共3个镇，由于高铁线路建设所需的征拆、线路保护隔离带要求、运行噪声等，将对沿线地区现状及未来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需要对现状敏感点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关规划建议，减轻高铁线路的负面影响。

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以南海区内约33公里广湛高铁线路的结构边线外两侧各200米范围，面积约13.32平方公里。广湛高铁南海段途经25个村居（社区），其中大沥11个，狮山7个，丹灶7个。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编制现状冲突点摸查

(1) 梳理广湛高铁沿线范围内的现状情况（土地利用、道路及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村庄概况等）、各类规划情况（空间规划、控规、村庄规划等）、近期拟建设项目情况（含已出设计要点但没建设情况）、沿线村庄（社区）发展诉求等。

(2) 针对广湛建设沿线不同影响情况，将规划研究范围按刚性征拆范围、绿化隔离带范围、环境影响

范围梳理广湛高铁线路与现状建设的矛盾冲突点，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

4. 沿线空间综合利用规划研究

(1) 案例研究

梳理国内外高铁沿线空间综合利用（尤其是高铁桥下空间利用）的管控机制、法律规范、开发模式、利用分类等先进案例，并提炼可利用借鉴先进经验。

(2) 沿线空间综合利用规划

根据现状冲突摸排结论，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工作内容以及区镇需求，对广湛高铁沿线桥下及周边空间进行综合利用规划，完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桥下及规划范围土地权属情况分析、涉及村居发展需求分析、规划管控要求分析、综合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建设意向、建设模式、开发建设指引等，明确需与高铁同步设计、建成的通行道路、慢行通道、管廊设施、景观设计等内容。

(3) 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方案

在上述空间规划研究基础上，选取6个示范节点（每个镇街2个）进行综合利用概念规划设计，并提供具体方案。节点位置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意义，或能整合村级工业园、乡村振兴等改造内容。

具体名单应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审核确认的为准。

5. 规划审批及已有规划成果校核调整建议

(1) 规划审批指引

①针对沿线空间建筑红线管控、建筑后退铁路控制安全距离、建筑形态、高度、风格主体形象等提出管控要求指引；

②基于广湛高铁对沿线现状和规划道路、管线等线性设施的影响，系统梳理沿线道路、轨道、地上地下管线等线性设施的现状和规划情况，结合高铁线路提出相应的优化方案，并重点针对与高铁相交的道路、轨道交通、市政管线等各类线性设施的通道、线位、交叉方式提出规划方案和控制要求，并提出需与高铁同步设计和实施的地方道路、市政管线建设项目。

(3) 已有规划成果校核调整建议

结合规划方案，梳理已有规划矛盾问题并提出调整建议、调整方案、调整计划、调整时序等。已有规划包含但不限于：

①沿线各类控制线（包括绿线、生态控制线、蓝线、棕线、紫线）规划矛盾点分析梳理及调整方案、计划；

②沿线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调整或需求要点分析梳理及调整方案、计划；

③市、区级交通专项规划，市、区级市政专项规划成果中涉及到的道路红线、重大市政管线规划线位矛盾点分析及调整方向、计划。

三、成果内容及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报告、设计图件。成果应简明扼要、规范严谨。形式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表达为主。

1、规划研究报告

规划研究报告是对规划目标、原则、内容等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的文本，应当内容详实、文字简练、层次清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项目概况;
- (2) 规划原则、目标及构思;
- (3) 高铁沿线现状概况及矛盾点
- (4) 高铁线路建设地方需求
- (5) 高铁沿线用地布局规划 (含高铁沿线规划调整建议、土地利用规划)
- (6) 高铁沿线综合交通建设指引
- (7) 高铁沿线市政管线建设指引
- (8) 空间组织和景观营造指引 (含桥下空间规划利用、村庄风貌提升规划、农房整治及景观建设规划、村级工业园改造指引) 等;
- (9) 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方案;
- (10)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 (11) 公众参与报告书;
- (12) 其他新增报告等;

2、图纸

规划图纸是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的图示。图纸上应当标注项目名称、图名、比例尺、图例、设计单位等,其表达内容和深度要求应与规划研究报告一致。

方案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区位图
-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 (3) 土地权属现状图;
-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 (5) 综合交通建设指引图;
- (6) 市政管线建设指引图;
- (7) 重要示范节点概念设计图;
- (8) 其他设计表达图纸等。

3、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各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所有整治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其中,长度单位以米(m)、公里(km)为单位;面积单位以平方米(m²)、公顷(hm²)、平方公里(km²)为单位。

2、设计成果的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技术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电子文件为DOC、PPT、DWG等格式,图件要求提交JPG、Auto CAD 图形数据(*.DWG 格式),或ArcGIS MXD 文件及SHP、MDB等可编辑数据,刻录光盘,光盘应确保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

4、成果份数

成交人应当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规划成果,成果构成及份数如下:

- (1) 文本、说明书,格式: A4或A3彩色纸质文本;数量: 初步方案(可只提供电子成果)、中期成果

5套； 专家评审稿成果10套； 最终成果 10套。

(2) 图纸，格式：A4或A3彩色纸质文本；数量：形式、份数与规划文本、说明书相同；

(3) 汇报演示系统，数量：各阶段1份，格式要求：ppt等文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区财政要求，项目结束前完成并提交项目绩效报告一份，格式为word。

(6) 以上文件的所有电子档案，格式：刻录光盘。数量：2份。要求：无病毒、无密码、可读取、可编辑，格式为word、jpg、mbd等等。

四、采购人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成交人开展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研工作；及时向成交人提交相关基础数据、城乡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研究内容或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2、组织成果汇报、审查、研讨、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3、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返工内容及费用等问题。若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需要返工，则返工费由成交人承担，对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承担。

5、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以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各项行为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采购人资料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8、采购人有权作为项目编制成员参与项目评奖、论文发表署名，并享有项目评奖带来的荣誉等权利。

(二) 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对采购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及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条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

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4、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督促，在采购人的组织下，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采购人的审查。成交人交付设计资料和文件后，按采购人及设计实际需要，成交人有责任和义务到采购人所在地，向采购人进行设计讲解，以及在采购人向各级领导汇报时的设计讲解；

5、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

6、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成交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成交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成交人必须根据专家及部门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修改；

9、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0、成交人不得擅自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

11、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承诺书，并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廉洁建设相关工作要求。

12、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以维护采购人资料的安全，保守国家秘密。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预计12个月完成。

六、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20%；

（2）成交人按时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20%；

（3）成交人按时提交专家评审稿成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30%；

（4）成交人按时提交通过采购人审核的最终成果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20%；

（5）成交人提交最终成果后的一年内为采购人提供后期维护服务，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费用的10%；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7）注：因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根据财政统一部署，从第三期款项需从2021年开始进行支付。

2、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款：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

（3）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请款函（含简要的工作日志）；

（5）符合合同支付条件的成果材料、会议证明材料。

3. 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镇街、部门及专家审查工作成果；中标人按照镇街、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给采购人审核。中标人负责提供审查和验收必需的规划成果和汇报资料。

（2）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核，按镇街、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核。

(3)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

七、人员要求

1、成交人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名单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成员)。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接替成员的职称、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2、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成交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项目组成员，调整后的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资格。

3、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技术交流具体地点、时间等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八、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成果或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4、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6、采购人、成交人其中一方将项目成果报参国内外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应通知另一方，将双方相关人员名字上报并加印在证书上面，享受相关奖项及荣誉，不得隐瞒或阻止另一方人员名单上报。如其中一方在未告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参与评优评奖活动的，不知情一方可要求参加活动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充列入获奖人员名单

九、保密

1. 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提出要求签定保密协议的，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止，成交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照已完成工作内容，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实际已完成的阶段成果费用，不再支付未完成的阶段成果费用，成交人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采购人。

(2) 采购人经研究确定确需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成交人。因以上原因造成成交人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采购人应按成交人返工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人支付返工费，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返工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因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在实际支付中受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造成的采购人延期支付行为，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范畴，采购人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成交人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终止与合同以外的其他人或组织合作的合同，成交人应全权配合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

(2) 由于成交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成交人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成交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多为合同总价的50%。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采购人双倍返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在开展或已完成的所有阶段成果。

(5) 如成交人出现违反廉政承诺书行为的，或对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或有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以及弄虚作假的，除依照合同最严格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追究其产生的所有损失，同时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采购对象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理解程度	5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1、熟悉掌握项目现状情况，对项目要求理解透彻，与上位规划、项目周边建设衔接分析最好，得5分； 2、较了解掌握项目现状情况，对项目要求较理解，与上位规划、项目周边建设衔接分析较好，得3分； 3、一般掌握项目现状情况，对项目要求理解一般，与上位规划、项目周边建设衔接分析一般，得2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合理、可靠，得10分；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清晰，提出的对策比较合理、可靠，得7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的一般，提出的对策不太合理可靠，得3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作出的技术方案（研究内容和工作深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1、技术方案内容重点突出，方案准确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得10分； 2、技术方案内容重点较突出，方案较准确合理，具有一定可实施操作性，得7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方案不科学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差，得3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 1、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4分； 2、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2分； 3、合理化建议不太合理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进度计划	4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1、进度计划合理，科学性、可行性最高，得4分； 2、进度计划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 3、进度计划不合理，科学性、可行性较低，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安排	4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安排进行横向比较： 制定的措施合理、可行、先进的，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的，得4分； 2、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后续服务安排较详细可行，责任明确，得2分； 3、制定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后续服务安排不详细明确，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便利性 及措施	3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服务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得3分； 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得2分； 3、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服务计划不够全面、简单的，得1分。 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以及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测算到采购人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28号）的最短驾车距离截图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需清晰标注距离数据）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企业认证	3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或网站截图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诚信	2分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数据： 响应供应商诚信分值 ≥ 120 分的得2分； 100分 \leq 响应供应商诚信分值 < 120 分的，得1分； 60分 \leq 响应供应商诚信分值 < 100 分的，得0分；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 http://218.13.12.85/cxpt/ ）企业数据查询页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系统核查的结论为准】
3	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城乡（市）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城市（乡）规划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 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同时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8月-2020年1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分	承担的项目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项；曾获得省级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项；曾获得市级奖励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项。本项目最高得9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获奖项目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获奖公告印发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公告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19年8月-2020年1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其他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0分	<p>1. 具有城乡（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市）规划师资格证或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p> <p>2. 具有建筑学或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市政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具有道路交通类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或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8月-2020年1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作证明材料）</p>
5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响应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12分。</p> <p>如城市设计、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城市绿地绿线规划、城市蓝线规划、城市棕线规划类项目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价格评分表（2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响应供应商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湛高铁（南海段）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或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或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由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各省市政府职能部门相应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事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http://www.mohurd.gov.cn/ ）查询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资质查询打印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如供应商自查信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留存，与其他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 c.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查、验证，如查询发现存在资格要求禁止的情形，将导致投标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5-202002-110401-0005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工作周期
广湛高铁（南海段） 沿线空间综合利用研 究项目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预计 12 个月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理解程度。
2. 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3. 技术方案。
4. 合理化建议。
5. 进度计划。
6.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安排。
7. 服务便利性及措施。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5-202002-110401-00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5-202002-110401-000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5、本公司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9.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440605-202002-110401-0005）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我司目前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